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爱卫会等单位 关于认真开展灭鼠防病工作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 川府发〔1996〕94号

为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灭鼠防病工作的重要指示,落实全国灭鼠防病紧急电话会议精神,省政府同意省爱卫会、省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、省卫生厅《关于认真开展灭鼠防病工作的意见》,现批转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认真开展灭鼠防病工作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:

最近,江泽民总书记、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当前我国鼠传疾病流行情况十分重视,并就灭鼠防病工作作了重要指示,要求采取

最有力措施控制鼠疫等鼠传疾病的发生。江泽民总书记的批示是:“此事很值得重视,请着人过问。”李鹏总理的批示是:“如发现有疫情,要采取最坚决、最强有力措施,消灭在萌芽状态。”

全国爱卫会、卫生部近日联合召开了全国灭鼠防病紧急电话会议,通报了国内外鼠疫等鼠传疾病疫情及流行趋势,紧急部署了全国灭鼠防病工作。我省迄今虽未证实有人间鼠疫,但指示动物血清滴度甚高,且毗邻省区人间鼠疫疫情活跃,动物鼠疫流行猛烈。鼠疫疫源地省区同我省接壤地区无天然屏障,交通便利,人员往来频繁已对我省构成严重威胁。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灭鼠防病工作的重要指示,严防鼠疫等鼠传疾病疫情在我省发生与流行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

目前已进入鼠疫好发季节,动物鼠疫呈活跃态势,波及人间也相应增多。一旦发生鼠疫流行,必将对我省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稳定以及人民健康等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。因此,各级政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,进一步提高认识,切实加强对鼠疫等鼠传疾病防治工作的领导。要把灭鼠防病工作作为政府的行为,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统筹安排,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,确保灭鼠防病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下去。

二、明确职责,落实任务

灭鼠防病工作涉及面广,社会性强。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在各级爱卫会和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,有关部门通力协作,紧密配合,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才能取得好的效果。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及部门行业的特点,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,加强督促检查,把灭鼠防病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卫生部门要加强鼠密度和鼠传疾病的监测工作,严格疫情报告制度,认真做好处理疫情的各项准备,一旦发生疫情,立即处理,防止蔓延。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负责城乡灭鼠活动的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工作,做好灭鼠所需药械的组织供应。卫生防疫和农业植保部门要紧密合作,做好灭鼠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,积极推广科学灭鼠方法。药物灭鼠必须使用经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灭鼠药物,严禁使用含有氟乙酰胺的各种剧毒鼠药,防止人、畜中毒事故发生。财政

部门要为开展灭鼠防病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。公安、交通、铁路、民航、医药、邮电、商业、供销、民政等部门要按照《四川省人间鼠疫疫情方案》所规定的职责做好各自的工作。

三、突出重点,依法管理

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灭鼠防病活动,有重点地搞好交通枢纽、军事要地、旅游区的灭鼠工作,突击杀灭与经常防治相结合,环境防治与药物消杀相结合,治标与治本相结合,最大限度地降低鼠密度,有效地控制鼠传疾病和其它传染病的传播。要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》,依法强化各项管理措施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旱獭肉、爪、尾、骨、内脏和生脂肪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出售、运输和加工无检疫合格证明的活旱獭和旱獭皮。对异地从事野外挖取药材、放牧和捕猎旱獭的流动人口要加强管理和教育,必要时可对进出鼠疫地区的流动人口实施临时卫生检疫。今后,必须坚持每年春秋开展1至2次大规模群众性灭鼠集中行动。实行统一领导,统一行动,统一时间,统一药物,统一投药方法。

四、大力开展鼠防宣传教育

要把鼠疫等鼠传疾病防治知识列入全省健康教育行动内容,以可能是鼠疫疫源地的旱獭分布区为重点,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各种形式和手段,大力加强对城乡广大干部、群众和卫生人员的宣传教育,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参与鼠防工作的自觉性。

五、加强督促检查,落实目标责任制

灭鼠防病工作是关系国家政治声誉、对外开放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。认真抓紧抓好这项工作,有利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,树立起党和政府在社会中的良好形象。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一定要从“讲政治”的高度来认识和重视这项工作,把各项工作做深入做扎实,防患于未然。要结合创建卫生城市和“三优一学创文明城市”活动,层层建立明确的卫生防病目标责任制,加强督促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对工作出色、成

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要予以表彰鼓励。对因工作敷衍塞责、玩忽职守而致鼠疫等鼠传疾病疫情发生的,要坚决查处,并追究当地行政领导者的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遵

照执行。

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四川省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
四川省卫生厅
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